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8 年 8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6 交 正 00 05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自 106 年 6 月起，按季於網站上定期揭露國籍航空公司之平均機齡、準點率排名、違反民用航空法裁處情形及營運概況。</p> <p>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自 106 年 6 月起，對於民用航空運輸業未改善財務缺失之行政裁處時，同時副知相關部會。</p> <p>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106 年至 107 年委託東吳大學辦理「國籍航空公司財務監理制度檢討修訂」研究案，已於 108 年 3 月 7 日提送成果報告書及提出具體研究成果，包括強化提前預警之財務監理機制、建立結合財務監理之資訊揭露機制，及針對財務風險分級與訂定可行因應措施。</p> <p>◆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參酌與我國立法及民航法制相近之日本及韓國立法規範，研擬「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包括修正第 48 條第 3 項，增訂民用航空運輸業停業或結束營業應遵守之事前申報程序；修正第 112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研訂相應之罰則；增訂第 110 條之 3，規定如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且情節重大時，執行業務之負責人將處以刑罰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等，業奉總統 107 年 4 月 2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43981 號令公布施行。</p>	<p>108.08.13 第 5 屆 第 49 次聯席會議 決議：糾正案結 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